

所詢經營「勇者鬥惡龍喚魔勇者卡片販賣機」、「奧雷卡卡片拍照販賣機2人座」、「機甲英雄機鬥勇者2人座連線LINE登入版」之營業項目範疇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6.16. 經商字第110022427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16日

所詢經營「勇者鬥惡龍喚魔勇者卡片販賣機」、「奧雷卡卡片拍照販賣機2人座」、「機甲英雄機鬥勇者2人座連線LINE登入版」之營業項目範疇疑義。

- 一、貴公司所詢「勇者鬥惡龍喚魔勇者卡片販賣機」、「奧雷卡卡片拍照販賣機2人座」、「機甲英雄機鬥勇者2人座連線LINE登入版」分別前經本部第293、299、312次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在案。旨揭機具，得在登記「J701020遊樂園業」之場所營業。（參照本部109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10900772890號函）
- 二、至來函案附業者說明函所述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一節，涉及業者行為及貴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，請本諸權責處理。